（上接B251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田涛先生、刘俊宅女士、潘勇先生、王挺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20万元/年（税前）。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素艳女士、颜色先生、朱其胜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薪酬，赵素艳女士、朱其胜先生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高级管理人员钱晓钧先生、潘勇先生、田涛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标准的相关要求，认真审计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对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部分管理人员对于募投项目具体支出方向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2024年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已及时做出改正，并将涉及的金额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总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除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会议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刘锐女士、王惠娟女士、朱小源先生、程社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风险可控。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风险可控。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标准的相关要求，认真审计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对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部分管理人员对于募投项目具体支出方向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2024年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已及时做出改正，并将涉及的金额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总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除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会议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刘锐女士、王惠娟女士、朱小源先生、程社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风险可控。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至5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邮箱dongmiban@ueiib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订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0:00-11: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泉先生

董事、总经理：钱晓钧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勇先生

财务总监：田涛先生

技术总监：张梅甫先生

IRD：庶佳媛女士

独立董事：赵素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至5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ban@ueiib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10-63729108

电子邮箱：dongmiban@ueiib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现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90,858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415,959,147.71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911,071,317.06
减：2024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47,033,091.43
减：补充流动资金	542,279,141.67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
减：扣减手续费	17,397.68
减：现金管理	-
减：待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	4,900,000.00
加：收到利息收入	62,774.004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873,332,204.59

说明：1、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包含其产生的利息；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中490.00万元已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75）。

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国联智运（宁波）科技有限公司、国联智慧仓储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3-003）。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全部授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3-094）。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全部授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9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4-054）。

2025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专户中共计3,591,000股，其中1,795,500股继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剩余1,795,500股由原来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将前期以现金为对价并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部分股份注销，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7月22日注销完成，注销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337,602.02元（不含交易费用），按回现金分红、纳入2024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47,774,594.6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16%。

2、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7,436,992.66	153,092,112.67	112,833,076.04
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337,602.02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4,868,082.71	1,428,262,097.36	1,125,547,922.3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9,211,634.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3,362,181.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337,602.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36,226,034.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3,699,783.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0.9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2022年度-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13,699,783.39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1,454,868,082.7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9,211,634.30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47,774,594.6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及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B2B电子商务和产业互联网平台，多年来我国B2B电子商务市场的交易规模一直以较快速度增长，2023年中国产业电商市场规模达33.89万亿元，较2022年的31.4万亿元同比增长7.92%。同时，2019-2022年市场规模（增速）分别为25万亿元（11.11%）、27.5万亿元（10%）、29.11万亿元（5.85%）、31.4万亿元（7.86%）。近年来，伴随着我国产业电商（B2B）在垂直工业领域的快速崛起，公司业务不断深入钢铁、化工、煤炭、建材、涂料、造纸、玻璃、卫生、医药、农资、粮油、纺织、机械、电子和物流等传统产业链，产业互联网和产业数字化进入战略发展机遇期。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定位B2B电子商务和产业互联网平台。以工业电子商务为基础，以产业大数据和产业数字化为支撑，为相关行业提供工业品和原材料的网上商品交易、商业信息服务和数字技术服务。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5.35%，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13.69%。

3、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3,584,819,269.73元，归母净利润1,454,868,082.71元，净资产收益率为20.24%，盈利水平较高，公司业务还处于持续发展中，为保障公司业务增长，公司有较高的资金需求。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健康，具备满足经营发展所需的偿债能力。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上市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2022年至202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17%、23.99%和20.24%，收益较高。

基于此，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董事会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5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为公司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及回报。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实现投资回报规划与机制的“持续、稳定、科学”，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上市承诺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投资者合理回报、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范围和要求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人员信息：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296人，注册会计师为2,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743人；

营业收入：2024年度收入总额（未经审计）为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93家，审计收费8.54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目前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诉讼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聘请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